#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林甫宁	昭 教	B務機關 -	1.立法院			職稱	1.立法委員
下报八姓石	があり	加风力	170、1991	2.		10(177	2.	
酉で	偶及	未成年	- 子 -	女		配偶及未)	成年-	子女
稱	謂	姓		名	稱	謂姓		名
本欄空白								

# (一) 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福建省	車江縣莒光鄉大	坪段 220 地號	413.18	3 10 分之 1	林惠官	
台北市	为湖區舊宗段 11	3 地號		65,492.71	270000 分之 184	林惠官

# 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5內湖區舊宗段 11	3 地號建號 324		69.08	全部	林惠官
台北市	5內湖區舊宗段 11	3 地號建號 6280	公設)	7,486.06	12000分之69	林惠官
台北市	5內湖區舊宗段 11	3 地號(附屬建物	勿陽台)	7.64	全部	林惠官

# 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### (三) 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#### 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

# (五) 存款(總金額: 2,959,129 元)

#### 1. 新台幣存款

種类	頁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儲	臺灣	彎銀行			林惠官			2,591,215
活儲	國表	<b>泰世華銀行</b>	-		林惠官			367,914

2	. 外幣	各及	其他幣	各別在	序款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幣	別	存		が	r		幾	構	Þ	,		名	金				額
浬	:	尖只	巾	7)1	17		<i>1</i> 30			[攻]	7再				Æ	折	合業	斤台	幣價	寶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7111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 ダ	小幣(扌	旨珍	見金或が	<b>依行</b>	<b>を</b> 票)(	總	價多	頁:		j	元)									
幣		别	所	有	ī	ノ	金	<u> </u>					額	折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	ÉÉ																			
			(股票, 總價額		<b>斧,債</b> 券	₹ <i>₹</i>		他有	價證	券總	價額:				元)					
種					类	須	所	有	人	股		數	票百	面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
2	. 票券	ķ(;	總價額	:		元	)													
種					\$	須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品	面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
3	. 債券	ķ(;	總價額	:		元	)													
種					类	領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百	<b>面價</b>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
4	. 其他	也有	價證券	<b>於(總</b>	價額:			五	೬)											
種					类	領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票品	百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	白																			
(八) ‡	其他財	產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產			種				類	所	有		人	價					額
本欄空	ÉÉ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 行	責權(約	息金	:額:		元)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權	人 1	賃	÷	務		人		及	ł	也		址	金				額
本欄空	ÉÉ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 f	責務(約	息金	·額:2	, 467	,149 元	;)														
種	類	債	務	人 1	賃	7	權		人		及	ł	也		址	金				額
銀行房	屋貸	林	惠官	7	台北富美	昭	銀行	市府	分行	1								1,	392,	931
																•				

款		台北市市府路 1 號	
銀行房屋貸款	林惠官	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台北市市府路 1 號	1,074,218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机	空白	1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本欄空白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惠官 申報日期: 95年12月31日